

# 我市公安机关重拳整治“飙车炸街”

本报记者 董文一 文 隋翔 图

夜幕降临，轰鸣的引擎声时常打破城市的宁静，“飙车炸街”违法行为不仅严重扰乱道路交通秩序，更成为影响群众休息的“午夜顽疾”。自4月初，泰安市公安局坚持民意导向、重拳出击、源头治理，扎实推进打击整治“飙车炸街”专项行动，取得阶段性成效，以实际行动回应群众期盼，守护夜晚安宁。



民警对被扣车辆进行登记。

## 回应民生关切 向“午夜狂飙”亮剑

“每到深夜，小区周边时常传来刺耳的摩托车轰鸣声，家中老人、孩子难以入睡。”这是近期泰山分局在社区走访时群众集中反映的问题。随着天气转暖，部分青年群体驾驶非法改装电动摩托车、机动车，在城区主次干道、居民小区周边实施飙车竞速、炸街扰民等违法行为，严重扰乱道路交通和社会治安秩序，引发群众强烈不满。

针对这一突出治安问题，泰山分局高度重视，迅速召开专题部署会议，成立专项治理工作专班。泰

山分局负责同志表示，飙车炸街违法行为往往与非法改装、超速、逆行、无牌无证等违法交织在一起，擅自改装电池、电机、刹车等关键部件，严重破坏车辆安全性能，极易引发车毁人亡事故。开展专项整治，既是职责所在，更是民心所向。

专项行动部署后，泰山分局坚持显性用警，采取“车巡+步巡”相结合的模式，在高发路段大幅延长巡逻时间，增派夜间巡逻警力，精准捕捉违法线索，形成高压严管态势。

## 多警种协同作战 全链条精准打击

近期，在广泛摸排线索的基础上，泰山分局专班通过综合研判，成功锁定一个集非法改装、飙车竞速于一体的违法犯罪团伙。

收网行动中，多路警力同步出击，成功抓获电摩非法改装店首要分子，现场勘验改装窝点，一举查扣非法改装电动摩托车20余辆。警方深挖扩线，串并出多名购买非法改装电摩并参与“炸街”的嫌疑人。

针对涉案人员多为未成年人的实际情况，泰山分局坚持“惩罚与教育相辅、教育为主、处罚为辅”的原则，分类精准处置，对参与非法改装并组织飙车、情节恶劣的3名主要犯罪嫌疑人，依法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对参与飙车但情节轻微、认错态度良好的4名违法嫌疑人，分别作出行政拘留或警告处罚，并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

## 法治利剑高悬 明确法律红线

采访中，泰山分局法制大队对飙车炸街、非法改装相关涉法情形作出专业解读。据介绍，飙车炸街所使用的车辆，绝大多数是非法拼装、私自改装的车辆，擅自拼装车辆、改动车辆外观及动力等原车参数的行为，本身就是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行为。当前，飙车炸街与非法改装机动车等黑灰产业共生共长，相互绑定驱动，容易形成“配件—改装—飙车—传播—再改装”的违法闭环。

法制大队有关分组同志详细阐述了这一闭环中可能构成的违法犯

罪行为——在道路上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涉嫌构成危险驾驶；在城市主干道、学校、医院、居民区采取炸街方式追逐拦截、聚众飙车、起哄闹事，破坏社会秩序的，涉嫌构成寻衅滋事；改装车辆关键安全部件不合格、危害公共安全的，涉嫌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无生产、销售资质，大量改装车辆售卖的，涉嫌构成非法经营。此外，在飙车炸街过程中产生危害后果的，还有可能构成交通肇事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等。

## 建立长效机制 共建共治共享

据了解，经过集中攻坚，辖区“飙车炸街”行为得到初步遏制，社会面噪声扰民警情大幅下降。但此类违法行为具有反复性和顽固性，泰山分局表示将持续深化治理，防止乱象反弹。在巩固严打声势方面，泰山分局将继续保持对“飙车炸街”严查严管的高压态势，把夜间特定时段巡逻设为常态化勤务机制，坚持露头就打，坚决消除违法人员的侥幸心理。在强化源头治理方面，泰山分局将联合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对机动车、电摩维修改装门店常态化排查整治，对非法改装窝点“零容忍”，斩断利益链条。在深化宣传引

导方面，泰山分局将结合“法治进校园”“社区警务”等活动，加大青少年交通安全和法治教育力度，通报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引导青少年自觉抵制飙车文化。

据悉，自今年4月初至10月底，泰山分局部署在全区范围内持续开展打击整治“飙车炸街”违法犯罪专项行动，通过全面摸排、科学研判、精准打击、协同共治，依法严查机动车非法拼装上路行驶、“飙车炸街”扰民、追逐竞驶等社会反映强烈的违法犯罪行为，营造严管严防氛围，规范引导机动车驾驶人安全、文明、有序出行，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 泰安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泰土(工)告字[2026]3-8号

地块编号	2026-3-10(不动产单元号: 370911003224GB00025W00000000)	位置	北至茂兴北街,南至已征未供土地,东至已征未供土地,西至已征未供土地		
出让面积(平方米)	13334	土地用途	工业	准入产业条件	制造业
出让年限	50	规划条件通知书	泰自资规条字[2026]9号	容积率	不小于1.0不大于2.0
绿地率	不大于15%	建筑密度	不小于40%	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号	3717926BA0051
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万元/亩)	350	达产后亩均产值(万元/亩)	520	达产后亩均税收(万元/亩)	30
是否在依法批准的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产业集聚区、特色小镇等重点区域			是		
起始价(万元、人民币)	500.025	竞买保证金(万元、人民币)	500.025	增价幅度(万元、人民币)	20
备注	本次挂牌出让宗地的规划设计条件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批准的文件为准;相关控制性指标及履约监管协议见附件				

经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泰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标准地”方式出让一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附件)

1. 出让宗地的建设必须符合城市规划的相关要求，开发建设手续等事项按有关规定办理。

2. 出让宗地范围内的水、电、暖、气、通讯等设施、排污管道、河流(水渠)及其附属设施等保持现状使用。土地出售后，上述设施如不能保持使用的，由受让方自行与有关部门协商解决，并承担所需费用。

二、竞买人资格和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文件》(以下简称《挂牌出让文件》)限制的以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联合申请竞得的，地块不做分割，土地使用权人为出让合同的受让方，不能按联合竞买申请人各自出资比例分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

2. 竞买人拟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的，应在提交网上竞买申请时勾选拟成立新公司选项，并按系统提示在申请表中注明相关条款(应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

3. 竞买人竞得土地后，在签订出让合同之前，须与泰安高新区管委会签订《工业用地“标准地”建设项目履约监管协议书》。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以挂牌方式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入选人。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即转入网上竞价，采取增加竞价方式，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入选人，竞得入选人通过资格审核后，即为本地块竞得人。

四、竞买人可在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taggzjy.com.cn)分别浏览或下载《挂牌出让文件》和《交易操作须知》。

五、公告及交易的具体要求：

公告时间：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5月19日；

挂牌时间：2026年5月20日至2026年5月29日；

申请竞买截止时间：2026年5月27日11时；

竞买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6年5月27日15时(以到账时间为准)；

报价时间：2026年5月20日9时起；

截止时间：2026年5月29日9时。

六、各竞买人办理数字证书时需提前准备好相关材料，网上申请办理CA数字证书，具体要求请查看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CA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办理须知》(已办理且在有效期内的可直接登录系统)。

凡办理数字证书、按公告要求及时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符合竞买资格的申请人，均可参加交易。

七、竞得人须在交易活动结束5个工作日后，持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的《公共资源交易见(鉴)证书》、竞得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公章、法人印章等材料，到泰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进行资格审查，审核通过签订《成交确认书》。《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人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不成交，我局将重新组织网上交易。逾期不签订《成交确认书》或《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终止供地，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八、本次出让宗地空间范围为地表，依附于本宗地地表或地下的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

九、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 本次网上交易仅接受网上竞买申请和竞买报价，不接受电话、邮寄、书面、口头等其他形式的竞买申请和竞买报价。

2. 本次网上交易规定的币种为人民币。

3. 竞买人如对出让公告、《挂牌出让文件》有疑问的，可向泰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咨询；联系电话：0538-8937507。

4. 竞买人如对《交易操作须知》有疑问的，可向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联系电话：0538-6995615。

5. 本次公告如有变更或补充，以泰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的更正说明或补充公告为准。